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亚兵)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了公司2025年度内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亚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曾在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9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始终以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态度履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主动参与议案审议与充分研讨，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会2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张亚兵	11	11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8次，实际出席8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
6	6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核相关财务及审

计资料。在审计机构进场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主动加强与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协调，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执行审计程序；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全面跟踪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执行进展，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规范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情况，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认真核查，严格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公允、透明。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进行深入审慎审核，通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充分听取相关情况说明，在全面掌握事项背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工作中，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透明，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借助现场会议等履职契机开展实地调研，重点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执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履职要求。此外，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舆情动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独立、审慎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易成阳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何红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政烁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政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晓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欣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聘任王尚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董勤良先生、陈炯明先生、张鑫营先生、崔强先生、常兴华先生、吕晓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政烁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上述人事变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续聘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层人员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特别感谢公司在2025年度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这些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张亚兵（签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